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75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健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爭執，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沒收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8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沒收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陳健宇（下稱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9960元，其已於民國112年7月4日與告訴人徐榮德（下稱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7萬5000元完畢，自無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原判決未審酌上情，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未洽，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沒收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撤銷之理由：

01 1.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03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
04 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
05 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
06 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2.被告自承其因本案犯行獲得9960元之報酬（見臺灣基隆地方
10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0號卷〈下稱金訴卷〉第303頁），
11 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其已於原判決宣判前之112年7月4日與
12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7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卷第3
13 13頁），該犯罪所得即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是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即無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15 要。原審未查，仍逕就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即有未
16 洽，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17 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3 法官 錢衍蓁

24 法官 羅郁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易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